

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,做好“两法两例”普法工作 信息表

序号	8.1
名称	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,做好“两法两例”普法工作
法定依据	团中央、团市委工作计划要点
实施机构	团区委权益部
职责边界	团区委、区规划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
运行流程	按照工作要求,年初制定工作方案,在各宣传日、活动中开展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找准宣传契机,对法律法规完整、客观、生动的开展宣传工作
监督方式	66896778